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 13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3 年 7 月 15 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西侧 150m 处，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46°28'20.676"，东经 124°51'2.196"，项目北侧 70m 处为井田井下作业十四分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路为井田综合服务公司，东侧隔空地 50m 处为大庆市公安局八百垅分局，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其他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原料库房 1 座、成品库房 1 座及生产辅助用房，总

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915m²，新建 2 条安全帽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7 日，大庆市红岗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23〕9 号）对建设项目做出了批复，2023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3.1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

（四）验收范围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五方面进行分析，对实际建设情况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岗环审〔2023〕9 号文件要求进行对比，主要变化为：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产生后送至飞旭修理厂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暂时未产生危险废物。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亦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和车辆尾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抑尘、遮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扬尘；对施工动力机械定期维护保养，减少了尾气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在注塑机、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ABS 注射、顶出及移印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三) 噪声

施工过程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且布局合理，施工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同时施工周期较短，施工噪声已在完工后消失。

本项目运行期机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泵房隔声，降低了噪声源强度。

(四) 固体废物

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来源于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已统一收集送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填埋。

运营期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布袋等)，集中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给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备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化灯管、TiO₂ 催化剂、废润滑油送至飞旭修理厂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暂时未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8-0.66mg/m³，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8-0.69mg/m³；臭气浓度浓度 < 10mg/m³；苯乙烯浓度为 1.5×10⁻³Lmg/m³；丙烯腈浓度为 0.2Lmg/m³；均满足相关标准。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8-0.70mg/m³；臭气浓度浓度 < 10mg/m³；苯乙烯浓度为 1.5×10⁻³Lmg/m³；丙烯腈浓度为 0.2Lmg/m³。均满足相关标准。

(二)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45.4-49.5dB(A)，夜间 42.7-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运营期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布袋等)，集中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给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备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催化灯管、TiO₂催化剂、废润滑油送至飞旭修理厂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暂时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实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2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96t/a；苯乙烯产生量为 3.04×10⁻⁵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8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3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8t/a。满足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在注塑机、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ABS 注射、顶出及移印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ABS 注射、顶出及移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ABS 注射、顶出及移印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丙烯腈二级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来源于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已统一收集送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填埋。

运营期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布袋等），集中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给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备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催化灯管、TiO₂ 催化剂、废润滑油送至飞旭修理厂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暂时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



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顶安全帽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做到及时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静', '波' (Li Jingbo).